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99.11.22 行政會報通過
100.10.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8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01月05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12月1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年03月1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03月27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09月25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7年11月12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14 日之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就讀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高中部學生，各年級申請學生之畢業國民中學所屬適性學習社區，須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該年級名額時公告之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之國中分布。

參、核發金額：每學期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

肆、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同分時，依序參酌國文、數學、英文單科成績。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

（二）如該學生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伍、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陸、申請、審核及表揚：

一、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本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申請：

（一）第一學期新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附第一次評量成績相關資料。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本校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進行初審後，彙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資料，並根據複審結果公開表揚，同時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以供查詢。

柒、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捌、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